

证券代码：688002
转债代码：118030

证券简称：睿创微纳
转债简称：睿创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,287,3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8.95元/股、最低价为30.08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,056,630.44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,237,0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0.00元/股，最低价为30.08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,547,247.9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024年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

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”；将回购期限由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”调整为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,287,3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8.95元/股、最低价为30.08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,056,630.44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,237,0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0.00元/股，最低价为30.08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,547,247.9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日